（九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国家检察官学院（上海分院）二期配电设施增容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检察官学院（上海分院）二期配电设施增容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倍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80.5933 万元，资产总额 18496.495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倍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